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有：一是以促进就业和完善劳动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二是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方面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法规处、政务服务处(行政审批处)、财务管理处、信访工作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与表彰奖励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与工伤保险处、基金监督与审计处、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3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762.1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6.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8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9.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5.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79.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34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1.38
	30			61	
总 计	31	16,479.30	总 计	62	16,47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479.30	16,332.92				146.38
205			教育支出	6,762.16	6,762.16				
20503			职业教育	6,762.16	6,762.16				
2050303			技校教育	6,762.16	6,76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23	8,465.85				146.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8.57	7,052.19				146.38
2080101			行政运行	3,933.25	3,933.2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7.23	1,763.17				64.0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438.09	1,355.77				8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79	44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6	4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53	397.53				
20807			就业补助	913.60	913.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3.60	913.60				
20808			抚恤	53.27	53.2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27	5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48	5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48	53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09	3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43	56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43	56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79	395.7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2	7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2	9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347.92	5,538.22	10,809.70				
205		教育支出		6,762.16		6,762.16				
20503		职业教育		6,762.16		6,762.16				
2050303		技校教育		6,762.16		6,76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0.85	4,433.31	4,047.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67.19	3,933.25	3,133.94				
2080101		行政运行		3,933.25	3,933.2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17		1,763.1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370.77		1,37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79	44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6	4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53	397.53					
20807		就业补助		913.60		913.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3.60		913.60				
20808		抚恤		53.27	53.2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27	5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48	5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48	53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09	3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43	56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43	56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79	395.7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2	7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2	9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3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762.16	6,762.1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65.85	8,46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48	539.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5.43	565.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32.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32.92	16,332.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332.92	总 计	64	16,332.92	16,33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6,332.92	5,538.22	10,794.70
205			教育支出	6,762.16		6,762.16
20503			职业教育	6,762.16		6,762.16
2050303			技校教育	6,762.16		6,76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5.85	4,433.31	4,032.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52.19	3,933.25	3,118.94
2080101			行政运行	3,933.25	3,933.2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17		1,763.1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355.77		1,35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79	44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6	4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53	397.53	
20807			就业补助	913.60		913.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3.60		913.60
20808			抚恤	53.27	53.2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27	5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48	5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48	53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9	21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09	3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43	56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43	56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79	395.7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2	7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2	9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46	310	资本性支出	3.72
30101	基本工资	684.66	30201	办公费	74.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80.0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2
30103	奖金	1,495.7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53	30206	电费	72.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3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4.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1	30211	差旅费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3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4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3.28	30216	培训费	1.48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3.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26			
30309	奖励金	9.70	30229	福利费	175.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9			
人员经费合计		4,680.04	公用经费合计					85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9		23.33		23.33	3.26	26.59		23.33		23.33	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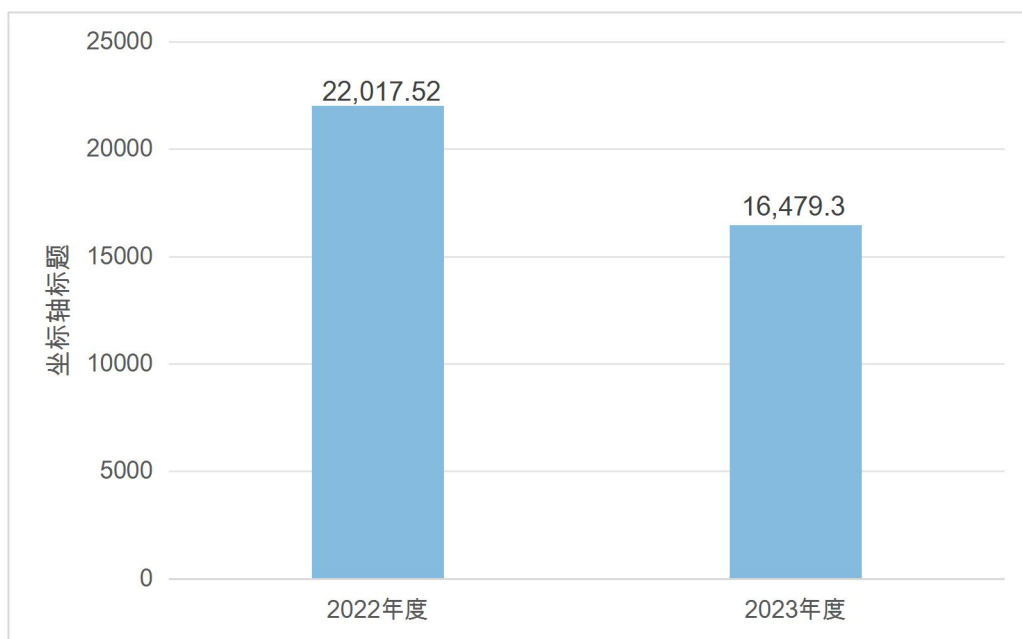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6,47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38.22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人才引育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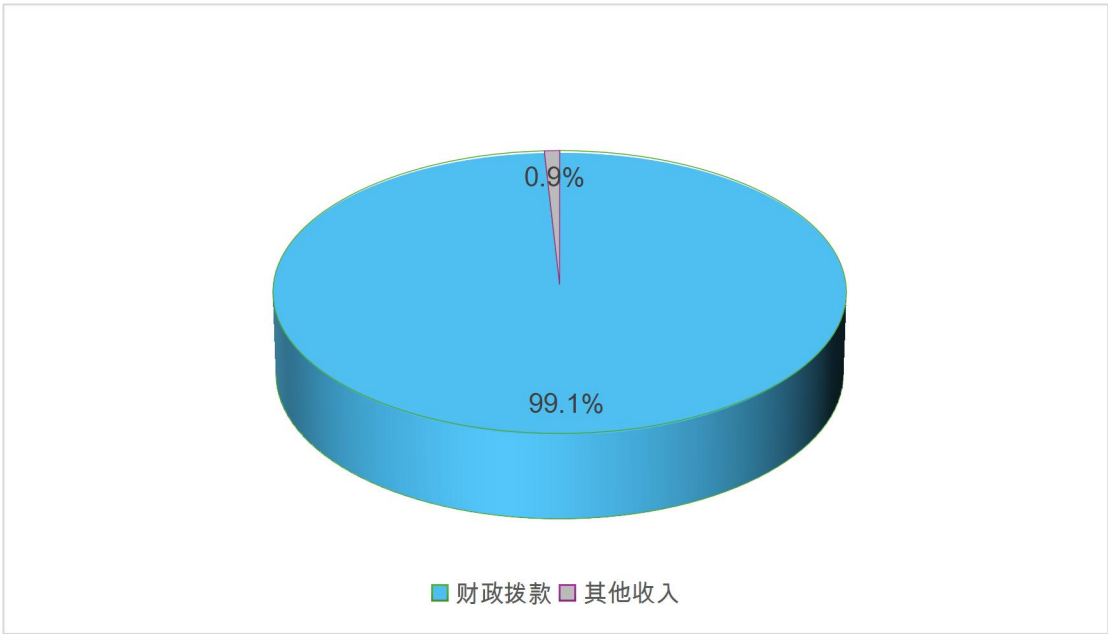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47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411.38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人才引育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

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32.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其他收入 146.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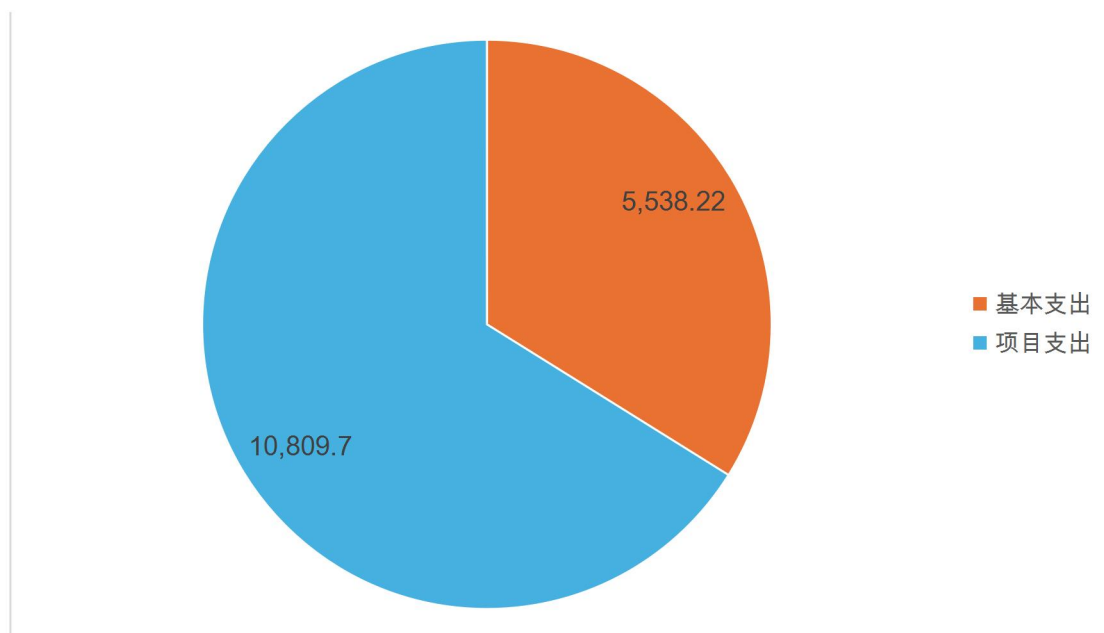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347.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540.09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人才引育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5,53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9%；项目支出 10,8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1%。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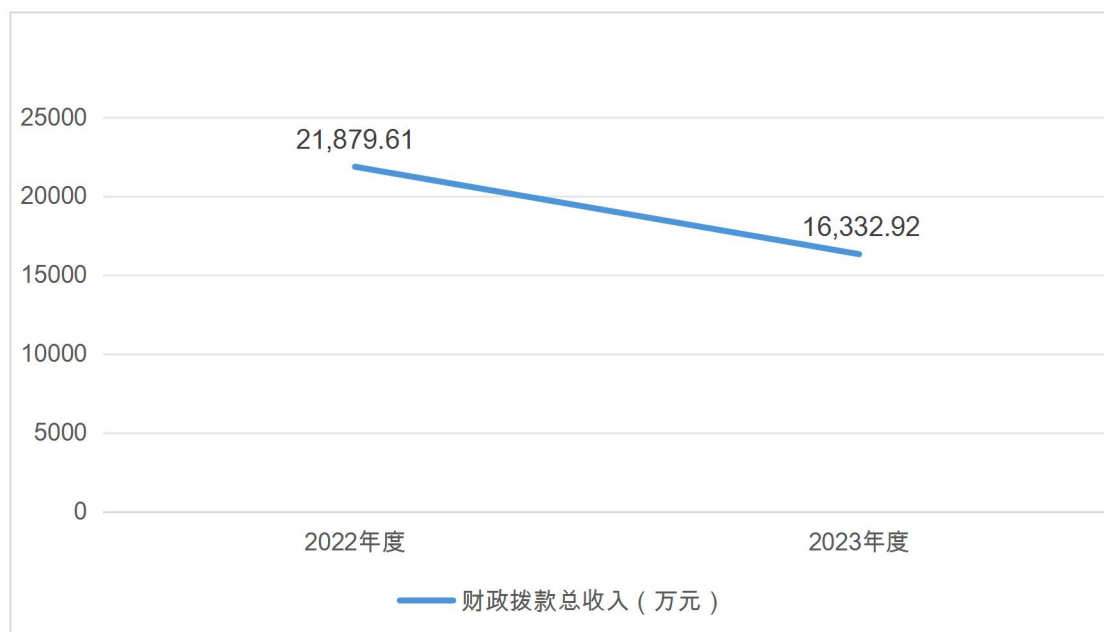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332.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46.69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人才引育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32.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46.6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人才引育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32.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46.69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人才引育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32.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6,762.16 万元,占 41.4%。主要是用于对市属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减免学生学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65.85 万元,占 51.8%。主要是用于机关政务管理、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劳动仲裁、人事人才等各项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39.48 万元,占 3.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65.43 万元,占 3.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3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3%。其中:基本支出 5,538.22 万元,项目支出 10,794.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技校教育 6,762.16 万元,主要用于助学金、奖学金及中职免学费支出,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行政业务支出,保证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正常开展。

引进人才费用支出 1,355.77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等各项政策性支出，用政策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了较大的示范和拉动效应。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3.6 万元，主要用于外出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武汉技术能手奖励资金、武汉市首席技师奖励资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技能强省项目资金等支出，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切实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惠企促就业作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为：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6,762.1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中职学校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免学费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3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院士工作津贴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913.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一事一报”，中途追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53.2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财政年中追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39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正常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3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8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5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没有出国（境）访问考察任务，无相应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无相应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3.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保障业务正常运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家人社部、及各省市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是开展督导、考察交流、宣传推介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17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8.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65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3.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5.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6.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2.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5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10,80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制定了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法纪法规及部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347.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肩负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承担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统筹推进人社事业取得积极进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9 个二级项目。

1. 2022-2023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6 万元，执行数为 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理赔案件受理率 100%；二是参保人员满意度 9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 2023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62.16 万元，执行数为 6,76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审核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人数 67,938 人次；二是有效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3. 技能强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0 万元，执行数为 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个数 3 个；二是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9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4. 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6 个；二是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合格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5. 2022 年度武汉市首席技师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首席技师个数 30 个；二是首席技师考核评估合格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

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6.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8.09 万元，执行数为 1,37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8.09 万元，执行数为 1,37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2 项；二是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74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因 2023 年重复收到往来资金，导致往来资金实际使用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拟于 2024 年度原路退回；二是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目标，原因是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 100 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人社部的项目评选通知，积极组织武汉市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项目；根据人社部的评选结果，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结余资金及时退回人社部，提高往来资金执行效率。二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7.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4.43 万元，执行数为 1,32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二是服务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原因是：一方面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自行开展，节约了财政资金；另一方面，为了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买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二是参与三支一扶人数未达标，原因是：一方面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都有严格规定，报考人数较少；另一方面，在一些基层县乡的艰苦边远地区，由于语言障碍和物质条件较为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因此报考人数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学习磨练，拓宽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减少

高校毕业生对于艰苦环境的顾虑；提高参与“三支一扶”计划的待遇，包括薪资、福利、职业发展机会等，以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

8. 2022 年武汉市技术能手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技术能手个数 80 个；二是技术能手考核评估合格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9. 人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2.8 万元，执行数为 4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1.3 万人；二是 2023 年中心城区新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参保率 97.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条件，合理设置预算；二是进一步规范对项目扩面参保经办商业保险机构的经办服务管理，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建设项目参保率和综合服务质量达标，按协议全额支付服务费。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增强预算约束意识，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科学化、精细化进行预算管理；紧抓绩效管理工作，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真正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决扛起稳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千方百计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开展稳岗扩岗、集中招聘等十大支持行动，持续举办“英雄杯”大创赛，激发创业活力。开展“促发展 保用工 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搭建用工企业全覆盖信息平台。实施“乐业无忧”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在全国同类城市率先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条例立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社保制度改革，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不断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探索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努力推动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法定人群全覆盖转变。持续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社保高频服务事项纳入银行“窗口办”、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银行“自助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不断完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着力打造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实现武汉都市圈职称互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

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包揽全省所有奖牌，助力实现湖北省参加国赛以来金牌零的突破。制定武汉市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科学办学、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为我市“965”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丰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实践，着力提升劳动关系领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薪酬信息调查、重点行业薪酬信息专项调查，进一步发挥指引作用。持续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武昌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获评国家金牌调解组织。积极开展“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改革试点，劳动保障维权服务更加精准、便捷、高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坚决扛起稳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千方百计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开展稳岗扩岗、集中招聘等十大支持行动，持续举办“英雄杯”大创赛，激发创业活力。开展“促发展 保用工 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搭建用工企业全覆盖信息平台。实施“乐业无忧”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在全国同类城市率先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条例立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2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	不断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探索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努力推动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法定人群全覆盖转变。持续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社保高频服务事项纳入银行“窗口办”、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银行“自助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不断完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
3	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着力打造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实现武汉都市圈职称互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包揽全省所有奖牌，助力实现湖北省参加国赛以来金牌零的突破。制定武汉市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科学办学、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为我市“965”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完成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不断丰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实践，着力提升劳动关系领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薪酬信息调查、重点行业薪酬信息专项调查，进一步发挥指引作用。持续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武昌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获评国家金牌调解组织。积极开展“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改革试点，劳动保障维权服务更加精准、便捷、高效。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51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年初预算总额 9,141.6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6,479.3 万元,决算数为 16,34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5,538.22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0,80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

（2）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4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初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41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部分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资金没有使用。导致当年实际执行率有偏差。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标。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

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 100 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事中做好审核，为开支把好关。依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确需增减经费，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提前上报批准且调整预算后方可实施。

二是做好项目实施监督。安排专人跟进项目，项目出现突发情况应该及时调整，做好应对措施。

三是做好博士后津贴的统计对接。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

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并保障项目进度，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整体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整体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基本支出总额		5,538.22		项目支出总额		10,809.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6,479.3	16,347.92	99.2%	19.84	
年度目标1：（40分）		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合理控制非刚性支出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分）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活动经费压减比例（20分）		15%	15%	20
年度目标2：（40分）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智力报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 (15分)	45	41	13.67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15分)	1项以上	2项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10分)	90%	98%	10
总分	98.51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原因：部分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资金没有使用。 2.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100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事中做好审核，为开支把好关。依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确需增减经费，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提前上报批准且调整预算后方可实施；二是做好项目实施监督。安排专人跟进项目，项目出现突发情况应该及时调整，做好应对措施。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二、2022-2023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2023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6	63.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参保农民工人数（20分）		≥1,000,000人	1,324,971人	20
		质量指标 (20分)	增加服务网点数（10分）		≥10家	10家	10
			各区域增加服务专员数（10分）		≥2名	2名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参保人数占劳动年龄段内农民比例（15分）		≥90%	90%	15
			理赔案件受理率（15分）		100%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参保人员满意度（10分）		≥95%	99%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本项目预算批复 6,762.16 万元，执行数 6,76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8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开支。

（二）自评表

附件

2023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62.16	6,762.1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审核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人数 (8分)		67,938人次	67,938人次	8
			中职国家助学金审核频率 (8分)		2次/年	2次/年	8
		质量指标 (16分)	资助资金到位率 (8分)		100%	100%	8
			资助管理工作信息化覆盖率 (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资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资助政策知晓率 (15分)		100%	100%	15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15分)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享受免学补助、资助金补助学生满意度 (10分)		满意率100%	满意率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技能强省项目绩效自评表

技能强省项目资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技能强省项目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0	69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个数 (10分)		3个	3个	10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10分)		9个	9个	10
		时效指标 (20分)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20分)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0分)	省级技能强省建设项目考核评估合格率 (20分)		100%	100%	20
			评选结果公示率 (20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20分)		≥5个	6个	20
		时效指标 (20分)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合格率（20分）		100%	100%	20
			评选结果公示率（20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武汉市首席技师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武汉市首席技师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2022年武汉市首席技师一次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首席技师个数 (20分)		30	30	20
		时效指标 (20分)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首席技师考核评估合格率 (20分)		100%	100%	20
			评选结果公示率 (20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 年度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7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423.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38.0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37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完成 5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年度未完成绩效目标有 1 个，“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为“41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如新增了绩效指标“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资助留学人员项目”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绩效指标的不断完善有

效地督促了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不足。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 100 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按照人才资助相关政策和 work 通知的规定，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将本次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表

2023年度人才资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8.09	1,370.77	95.3%	19.06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10分）		45人	41人	9.11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10分）		1项以上	2项	10
		质量指标（10分）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10分）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10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时间（10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31日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30分）		30人以上	74人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10分）		≥90%	97.5%	10
总分	98.1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因2023年重复收到往来资金，导致往来资金实际使用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拟于2024年度原路退回。 2.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所在工作站已获100万元市级专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申请博士后津贴。因此，部分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申请生活津贴，导致申请人数不及预期，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改进措施：按照人社部的项目评选通知，积极组织武汉市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项目；根据人社部的评选结果，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结余资金及时退回人社部，提高往来资金执行效率。 2.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3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3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1,023.5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384.43万元，执行数为1,320.37万元，预算执行率95.4%。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13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2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1个，参与“三支一扶人数”年度目标值为“200人”，实际完成值为“153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开展，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指标，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行政

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企业薪酬调查户数”“职称评审（认定）人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自行开展，节约了财政资金；二是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买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三支一扶报考人数不足。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都有严格规定，报考人数较少；二是在一些基层县乡的艰苦边远地区，由于语言障碍和物质条件较为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因此报考人数未达到目标值。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学习磨练，拓宽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减少高校毕业生对于艰苦环境的顾虑；提高参与“三支一扶”计划的待遇，包括薪资、福利、职业发展机会等，以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2024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2025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表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84.43	1,320.37	95.37%	19.0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8分)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		350件	382件	4
			参与“三支一扶”人数		200人	153人	3.06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		2,000人	4,800人	4
			聘请第三方检查次数		5次	5次	4
			职称评审（认定）人数		500人以上	1,130人	4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		1,500户	1,781户	4
			开展集体学习活动次数		8次	8次	4
		质量指标 (4分)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8分)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	100%	4
	服务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74%	15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1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由局机关自行开展，节约了财政资金；二是响应国家和局里节省开支的号召，印刷、办公用品采买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2. 参与“三支一扶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一是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都有严格规定，报考人数较少；二是在一些基层县乡的艰苦边远地区，由于语言障碍和物质条件较为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因此报考人数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改进措施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对于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2. 针对参与“三支一扶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学习磨练，拓宽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减少高校毕业生对于艰苦环境的顾虑；提高参与“三支一扶”计划的待遇，包括薪资、福利、职业发展机会等，以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2 年武汉市技术能手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武汉市技术能手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2022年武汉市技术能手一次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技术能手个数 (20分)		80	80	20
		时效指标 (20分)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20分)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技术能手考核评估合格率 (20分)		100%	100%	20
			评选结果公示率 (20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人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扩面参保及辅助业务经办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失业与工伤保险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2.8	442.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20分)	2023年中心城区新发建设 施工许可证项目扩面参保 数（10分）		——	444个参保	10
			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0分）		——	21.3万人参 保	10
		质量指标 (20分)	2023年中心城区新发建设 施工许可证项目参保率 （20分）		95%	97.8%	2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为参保的建设项目农民工， 提供工伤保险保障（30分）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8.4%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充分考虑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条件，合理设置预算；2、进一步规范对项目扩面参保经办商业保险机构的经办服务管理，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建设项目参保率和综合服务质量达标，按协议全额支付服务费。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